肇庆监狱规范化创建复查教育类文化标识上墙采购项目合同

## 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广东省肇庆监狱[以下简称“甲方”]

## 乙方（投标人）： [以下简称“乙方”]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肇庆监狱规范化创建复查教育类文化标识上墙采购项目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广东省肇庆监狱

（三）合同金额： 元

（四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

二、采购内容

教育类改造文化标识上墙，详见附件《肇庆监狱规范化创建复查教育类文化标识上墙采购项目采购清单》。

三、供货及验收

1.乙方应加强与甲方之间的沟通协调，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与采购需求清单要求相同，并应为原装的、全新的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。

2.所有材料均应要求符合国家标准。

3.乙方交货后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规格与用料要求进行验收。

4. 交货时乙方要提供货物的详细的技术资料。

四、质保期

本项目采购的货物需提供1年质保期，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无条件对所供货物免费实施包修、包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项目款项支付方式：

1.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与合同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（增值税专用票，且收款方、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）并送至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100%款项。

2.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、银行汇付（含电汇）等方式。

（二）履约保证金：

1.收取比例：合同价款的5%（人民币 元）。

2.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说明：合同签订后五个日历日内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%的履约保证金。在货物验收并结算后30日内，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。如乙方逾期未足额缴纳保证金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。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六、双方违约责任

（一）上述的货物采购期，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货物无法按时完成采购，从延期的第1天起，每天罚款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十。延期时间超过 10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并责令其立即退场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（二）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，乙方不得转包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并令其立即退场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（三）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，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，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3天内重新组织验收；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（一）由于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。

（二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。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且均不互相索赔。

 九、其他条款说明

（一）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，如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付款、及时签署有关确认证书、与乙方一起确认项目实施条件、提供实施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等。

（二）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家原装、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产品，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品验收规范标准和需求书要求。

（三）未经甲方批准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泄露甲方工作场所、对象等工作秘密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泄密行为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十、其他

（一）本项目成交通知书、竞价文件、报名文件、报价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，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
（二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，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。

（三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电话：

乙方开户行：

乙方户名：

乙方账号：

地址：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：广东省肇庆监狱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签名：

电话：0758-3173808

单位名称：广东省肇庆监狱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400004565334621

地址： 肇庆市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